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已大幅增加，並扭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根據現有可得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估計介乎11.5百萬港元至13.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原始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按年度增長約26%，主要由於自現有客戶接獲銷售訂單所致；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9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

所披露者。此外，上述本集團來自原始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增長規模能否持續將取決於未來行業環境及產品週期等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